附件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四川事项名称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举措 | 监管措施 | 责任处室 |
| 1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 —— | 总局 | 总局直接取消审批：取消“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 1.根据总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对发现的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认检监管处 |
| 2 | 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发布登记 | 省、市、县 | 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广告发布登记”，报经省编办同意后，删除我局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对虚假违法广告做到早发现、早处置。2.强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提示、约谈、告诫、立案查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措施手段，加强对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3.深化协同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合力加强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 广告监管处、行政审批处 |
| 3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市、县 | 审批改为备案：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食品经营处、登记注册处 |
| 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1.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2.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 总局、省、市 | 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开展机动车、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监测、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监管；2.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列入失信名单，开展失信惩戒；3.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开展后续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 认检监管处、行政审批处 |
| 5 | 设立认证机构（低风险等级）审批 | —— | 总局 | 总局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完成总局交办的认证机构设立申请承诺核查工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 认检监管处 |
| 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市 | 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检查企业条件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承诺。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3.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完全不具备生产条件等骗取生产许可证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质量监督处、行政审批处 |
| 7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省、市、县 | 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计量处、行政审批处、信息中心 |
| 8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市、县 | 优化审批服务：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 |
| 9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省、市 | 优化审批服务：1.2020年印发《关于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从2020年7月1日起，将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的食品类别和食品添加剂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抽检监测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进行公示。3.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质量评议，对各市（州）许可工作进行检查。 | 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行政审批处、信息中心 |
| 10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市 | 优化审批服务：1.做好总局下放的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承接工作；2.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2类产品，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和生产合格产品能力。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早研判、早处置。 3.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理。4.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5.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 质量监督处、行政审批处、认检监管处、信息中心 |
| 1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总局、省 | 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规范鉴定评审机构，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事业单位作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特种设备处、行政审批处、信息中心 |
| 1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 总局、省、市 | 优化审批服务：1.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特种设备处、行政审批处 |
| 13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 省、市 | 优化审批服务：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特种设备处、行政审批处 |
| 14 | 设立认证机构（高风险等级）审批 | —— | 总局 | 总局优化审批服务：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完成总局交办的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事后核查工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 认检监管处 |
| 15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 —— | 总局 | 总局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 1.完成总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交办任务；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认检监管处 |